

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修正規定

- 一、承作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貸款對象：借款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
- 三、貸款條件如下：
 - (一) 貸款成數：最高八成核貸。
 - (二)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
 - (三) 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貸款年限最長三十年，含寬限期三年，本息分期平均攤還。
 - (四) 貸款利率：混合式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計算方式擇一，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1、混合式固定利率
前二年採固定利率，第一年按「撥貸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百分之零點五二五(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起為百分之一點六二)固定計息，第二年按「撥貸當時」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百分之零點六二五(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起為百分之一點七二)固定計息，第三年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百分之零點六四五（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起為百分之一點七四）機動計息。

2、機動利率

前二年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百分之零點三四五機動計息（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起為百分之一點四四），第三年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百分之零點六四五機動計息（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起為百分之一點七四）。

（五）貸款標的：申請日前六個月起所購置之住宅。

四、搭配措施：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若其住宅購置日期符合本項優惠貸款者，得搭配使用。

五、實施期程：實施日期至一百零七年底，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再行檢討，必要時得予以延長。